

江苏省体育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体育法治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请各地认真梳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执法领域发生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体育行政执法案例和执法监督案例；本地区在体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本地区在涉及体育市场管理、活动规范、“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案例应事实陈述清楚、语言简洁明确、案情分析透彻、法律适用准确，符合公文规范要求，除决定书外，篇幅约 2500 字左右。

请各设区市体育局于 11 月 24 日前，分别报送不少于 2 件的体育法治案例，电子版和盖章的 PDF 件发送至邮箱 jsstyjbgs@sportsjs.cn。

附件：案例模板

联系人：张煜 电话：51888990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案 例 模 板

深圳市体育局对游泳池违法经营给予行政处罚

一、基本案情

2018年7月5日，深圳市体育执法人员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北侧雅仕居1栋1层，依法对深圳市玉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游泳池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的游泳池面积约200平米，应当按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的要求现场配备3名救助人员在岗值守，而现场只有1名救生员在岗值守。当事人涉嫌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规定，执法人员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7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18年7月25日，执法人员第二次前往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北侧雅仕居1栋1层，依法对深圳市玉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游泳池进行再次检查。经查，现场只有1名救助人员，1名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当事人无视执法人员开具的《责令

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按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规定的数量要求配备救助人员在岗值守的行为，涉嫌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执法文书，要求当事人于2018年7月30日到案接受调查。

二、处理结果

2018年7月27日，经审批，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18年7月30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对经营期间的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行为供认不讳。2018年8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审核人员依法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2018年8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500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解析

深圳市玉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从事游泳项目经营的主体，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

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第7.2项，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体育执法机关于2018年7月5日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7日内限期整改，2018年7月25日复查时，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符合上述规定情形。

本案中，当事人场所内经营期间持证上岗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生员2名，低于规定数量，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中主动供认自己的违法事实，且悔过态度良好。鉴于上述理由，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500元的行政处罚是适当的。

本案历经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事实的认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深圳市玉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游泳池的经营主体，对开具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四、意见建议

体育执法是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和短板，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体育执法工作。(1) 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执法人员文书制作水平，重视证据的采集，准确运用法律法规。(2) 加强日常的检查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查处，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3) 应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合执法，有力打击体育市场主体的违法经营行为。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

.....